

2006年注册税务师全国考试税法练习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6912.htm

1、资料 王某在一家企业任职总经理，2001年取得以下收入，试计算其各笔收入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1）该企业实行年薪制，王某每月基本收入2000元，年终效益工资收入为60000元；（2）转让自有门面房一间，原价160000元，转让价200000元；为改善住房条件，将自购已居住4年的唯一住房对外转让，原价100000元，转让价120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适用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3%，印花税0.5‰）；（3）1月份购入某种债券2000份，每份买入价10元，支付相关税费共计200元。6月份将买入的债券一次卖出500份，每份卖出价12元，支付卖出债券的税费共计150元；（4）购买体育彩票中奖收入500000元，向红十字基金捐款50000元；（5）通过拍卖行将一幅珍藏多年的郑板桥字画拍卖，取得收入500000元，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原价为100000元；（6）从A国取得股息所得折合人民币2400元，已在A国缴纳个人所得税600元；从B国取得财产租赁所得折合人民币40000元，已在B国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元。解答：（1）税法规定，对实行年薪制的企业，可采取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月领取的基本收入，在减除800元的费用之后，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款并预缴，年度终了领取效益收入后，合计其全年基本收入和效益收入，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王某每月应纳税款 = $(2000 - 800) \times 10\% - 25 = 95$ （元）全年应纳税额 = $[2000 + 60000 \div 12 - 800] \times 15\% - 375 \times 12 = 10380$ （元）

） 年终应补税款 = $10380 - 95 \times 12 = 9240$ （元）（2）财产转让所得中允许减除的是资产原值及合理费用。资产原值是指不减去折旧、减值等变化的资产价值，而非净值；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转让门面房应纳税额计算如下：应纳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 $200000 \times 5\% \times (1 + 7\% + 3\%) = 11000$ （元）应纳印花税 = $200000 \times 0.5\text{‰} = 10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0 - 160000 - 11000 - 100) \times 20\% = 5780$ （元） 转让住房应纳税额计算如下：根据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转让自购居住一年以上的房屋，免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免征。应纳印花税 = $120000 \times 0.5\text{‰} = 6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0 - 100000 - 60) \times 20\% = 3988$ （元）注意：如果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3）一次卖出债券应扣除的买价及费用 = $(2000 \times 10200) \div 2000 \times 500150 = 5200$ （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500 \times 12 - 5200) \times 20\% = 160$ （元）注意：对股票转让所得，我国目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4）捐赠给红十字基金会、青少年活动的款项，可以全额扣除。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00 - 50000) \times 20\% = 90000$ （元）（5）按规定，个人将书画作品、古玩等公开拍卖取得的收入减除其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其财产原值确定方法为：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的，以凭证上注明的价格为其财产原值；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或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机构所评估的价格确定。税款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00 - 100000) \times 20\% = 80000$ （元）

(6) 来自A国所得抵免限额 = $2400 \times 20\% = 480$ (元) 在A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600元, 超过了抵免限额120元 ($600 - 480$), 超限额部分不允许在应纳税额中抵扣, 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仍来自A国的不足限额部分中补扣。 来自B国所得的抵免限额 = $(40000 \div 12 - 800) \times 20\% \times 12 = 6080$ (元) 已在B国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元, 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 $6080 - 5000 = 1080$ (元) 三、税收相关法律

A建设集团为一大型国有建筑企业, 1999年, A集团通过竞标承揽南方B市一跨江大桥工程项目。然而在大桥的建设施工过程中, 该建设集团却偷工减料, 导致工程还未竣工就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 在国内造成恶劣的影响。建设部经过调查, 对A建设集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作出责令A建设集团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A建设集团对处罚不服, 欲寻求救济。请问: 1、A建设集团若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是 () A、国务院 B、国家建设部 C、B市建设局 D、B市所属的省建设厅 2、若复议机关维持了建设部的决定, A建设集团可寻求何种救济途径?

() A、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B、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C、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向B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3、A建设集团若直接向法院起诉, 应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A、基层人民法院 B、中级人民法院 C、高级人民法院 D、最高人民法院 4、建设部在A建设集团作出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后, A建设集团可否向建设部要求听证? () A、可以 B、不可以 答案 1、(B) 2、(B、C) 3、(B) 4 (A)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